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84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安全标准，确保各平台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靠。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须配备至少 20 人驻场运维团队，其中省药品（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运营和运维至少 10 人，其他平台至少 10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各系统预计对应服务期如下：

(1) 江苏省“一网通办”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服务期：2026 年 9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期：2026 年 9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3) 长三角远程异地子系统。（服务期：2026 年 9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4) 全省统一主体信息库管理子系统。（服务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5) 电子见证平台子系统。（服务期：2026 年 11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6) 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管理子系统。（服务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7) 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子系统。（服务期：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省药品（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服务期：2026 年 8 月-2027 年 5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具体人员配置要求见采购需求。

1.7 甲方权利义务：

1.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1.7.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证书，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7.3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挂钩。

1.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1.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乙方的义务：

1.8.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足够数量和相应资质的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服务。

1.8.2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1.8.3 乙方进场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1.8.4 乙方应根据业务场景需要，对不同用户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相关培训。

1.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零伍万玖仟元（4059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升级改造所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将相关源代码、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等全部交付甲方。

4.3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软件、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对此设置任何限制。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

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开展不到位，导致服务范围内平台运行、数据安全等方面出现安全隐患被上级单位通报，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5%－1%作为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建邺科技创新产业园 C3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05171887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